#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师岗位职责

为进一步强化岗位管理，促进队伍建设，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客观公正地进行工作考核和校内津贴分配，根据《兰州大学校内岗位业绩津贴分配方案》及校人字（2011）104号文件（《关于制定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的通知》）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修订本岗位职责。

## 一、教授岗位职责

详见《关于印发<兰州大学校内岗位业绩津贴分配方案>的通知》（校人字【2011】60号）附件一：教授岗位职责的具体要求。

、教学要求：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（54学时）。

二、科研要求：

达到以下5项条件中的2项，即视为完成当年教授岗位科研职责：

1、当年主持V类[[1]](#footnote-1)以上项目，或参加II类[[2]](#footnote-2)以上项目，或主持有合同期内的在研省部级项目；

2、本人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到账不少于10万元，或当年不少于3万元；

3、以第一作者（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以上（包括1篇）；

4、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）的成果获得地、厅级或全国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；

5、研究报告（论著等）得到省部级上以领导批示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（指国家各部委、省委、省政府、省人大、省政协及以上部门）采纳。

达到以下3项条件中的任1项，即视为完成当年教授岗位科研职责：

1、以第一作者（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2篇以上（包括2篇）；

2、发表SSCI或A&HCI论文1篇以上；

3、以成果第一署名人（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出版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、教材等）1部。

项目类别及成果分类标准参照2010年发布的《兰州大学人文社科类单位科研业绩认定与考核办法》和《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标准》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未完成科研岗位职责者，如本科生主讲完成108学时以上（含108学时），教学岗位职责视作完成；如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252学时（其中本科生主讲完成144学时），科研岗位职责视作完成。

四、研究生培养要求：在读硕士研究生要求三人以上。

五、讲座要求：举行学术讲座2次（包括为党政机关，社会团体，中学生等举行讲座），其中为本校大学生至少1次。

六、服务要求：完成下列任务之一，即视为完成岗位职责：

A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学科建设工作；

B、参加课程建设和教学督查任务；

C、承担青年老师培养任务；

D、辅导学生参加各种科技竞赛；

E、承担学校安排的行政管理工作。

## 二、副教授岗位职责

**（一）教学工作：**当年课堂讲授不少于180学时（理论）。

**（二）科研工作：**

**A. 完成以下4项科研工作中的1项，即视为完成当年科研职责：**

1. 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发表SSCI或A&HCI论文1篇以上；

2. 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发表CSSCI来源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发表CSSCI扩展版文章2篇及以上，或公开发表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3项及以上；

3．以第一署名人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出版著作（含专著、译著）1部。

4. 本人主（参）编著作/教材（署名学院单位名称）获得学校社科处/教务处认定的业绩津贴赋分。

**B. 完成以下4项科研工作中的2项，即视为完成当年科研职责：**

1．参加II类以上项目，或主持有合同期内的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；

2.本人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到账不少于3万元，或当年不少于1万元；

3．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，发表CSSCI扩展版文章1篇及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或公开发表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2项及以上；

4.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）的成果获得地、厅级或全国性学会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**未完成当年科研岗位职责者，如教学工作量完成360学时（理论）及以上，视作完成教学、科研岗位职责。否则，科研岗位职责视作未完成。**

**（三）学术讲座：**举办学术讲座1次。

**（四）服务工作：**按照《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（五）年终总结：**本人对照岗位职责撰写年终工作总结，交学院审核、备案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## 三、中职及以下教学人员岗位职责

**（一）教学工作：**

1. 中职人员当年课堂讲授不低于324学时（理论），初职人员不低于504学时（理论）。

2. 初职人员应重视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以适应留学生教育不断发展的需要。当年观摩学习高一级职称教师的课不少于8学时。否则，教学岗位职责视作未完成。

**（二）科研工作：**

**中职人员完成以下科研工作中其中1项，即视为完成当年科研职责：**

1．参加II类以上项目，或参加有合同期内的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，并且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公开发表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1项以上；

2．本人近三年科研经费累计到账不少于1.5万元，或当年科研经费不少于0.5万元；

3．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发表CSSCI来源期刊（含扩展版）论文1篇及以上，或以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）公开发表省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成果2项及以上；

4．以本人为第一作者（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）的成果获得地、厅级或全国性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
5. 本人主（参）编著作/教材（署名学院单位）获得学校社科处/教务处认定的业绩津贴赋分。

**未完成当年科研岗位职责者，如教学工作量完成432学时（理论）及以上，视作完成教学、科研岗位职责。否则，科研岗位职责视作未完成。**

**初职人员未做科研定量要求，但鼓励参与科学研究工作，如有成果按照《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执行。**

**（三）服务工作：**按照《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教师公共服务工作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（四）年终总结：**本人对照岗位职责撰写年终工作总结，交学院审核、备案，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。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2016年3月

1. “V类项目”指：甘肃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、单项经费超过5万元的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“参加II类以上项目”指：参加“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应纳入重大项目管理程序的项目、‘马克思主义工程’项目、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、单项经费超过100万元的横向项目和国际合作项目”等以上项目，并分配5万元以上经费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